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良勇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羅茂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叢春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解益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龔書喜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雷華鋒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永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白伏波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及
20. 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2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22. 「動議：

組織章程第四條訂明；

「公司的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是項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代表人應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並依法登記。代表人之任何變更均須知會監管當局。」

及

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明：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制、生產、銷售、安裝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領取證後生產經營)。」修改為：

是項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制、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領取證後生產經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天維先生
電話：86-29-87660115
傳真：86-29-87660110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3)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